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二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兴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283-TZCX-X2026-0009），2026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治-物资采购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二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太阳能杀虫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溪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.9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稻纵卷叶螟食诱诱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溪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.9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夜蛾类性诱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9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稻螟赤眼蜂卵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溪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8.9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诱虫色板（黄蓝色板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金益润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.6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溪谷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_2026_年_01_月_4_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农林牧渔业产品，不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。

